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7年6月15日修正

108年10月8日修正

111年2月10日修正

附件
三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參閱圖-1)，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二)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三)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後面、穿堂、四樓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四) 導師或任課老師應適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依流程轉告相關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五)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六)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七)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八) 護理人員應接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圖-2)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護理人員未在現場，任課教師或發現者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 (六) 中度受傷→由護理師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家長及生輔組→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由護理師通知家長接回。若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護理師或相關行政人員陪同就醫，並請導師持續了解就醫狀況及與家長聯繫→視傷病情況增加護送人員，同時由校長及學務處共同協助及關心後續狀況。
- (七)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 A 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並由 B 護理師通知導師、家長、生輔組及衛生組→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同時由校長及學務處共同協助及關心後續狀況。返校後由學務處調查分析原因，護理師填報相關處理紀錄，並由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追蹤就醫狀況。
- (八)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 (一) 經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需救護車護送時：
 - (1) 由校護通知導師、衛生組並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2)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自用轎車或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 (1)護理師或教官(2)學務處人員(衛生組幹事→衛生組長→生輔組長)(3)其他教職人員。
 - (二)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特殊狀況須立即聯絡救護車由護理師、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報告校安中心及校長核閱。
- (九)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A 護理師及 B 護理師互相代理→衛生組幹事→生輔組幹事代理→訓育組幹事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由生輔組及護理師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學務處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護理師及導師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並由導師與家長進行後續恢復狀況追蹤聯繫。
- (三) 由輔導室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盡量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本校以送署立桃園醫院為優先)。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若有課務者，則由教務處安排課務相關事宜，並由校方核予公差。
- 三、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由學務處相關人員聯絡導師及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四、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調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輔組）：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二）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一）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傷害事故發生如護理師或導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導師：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並與家長進行後續恢復狀況追蹤聯繫。

（二）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當節無課務情況下，得協助陪同學生外送就醫相關事宜。

五、護理師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二）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三）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四）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五）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七）與家長聯繫，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並與家長進行後續恢復狀況追蹤聯繫。

六、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相關費用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一）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家庭追蹤。

（三）社會救助。

八、保險：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九、費用：

（一）隨車護送人員給予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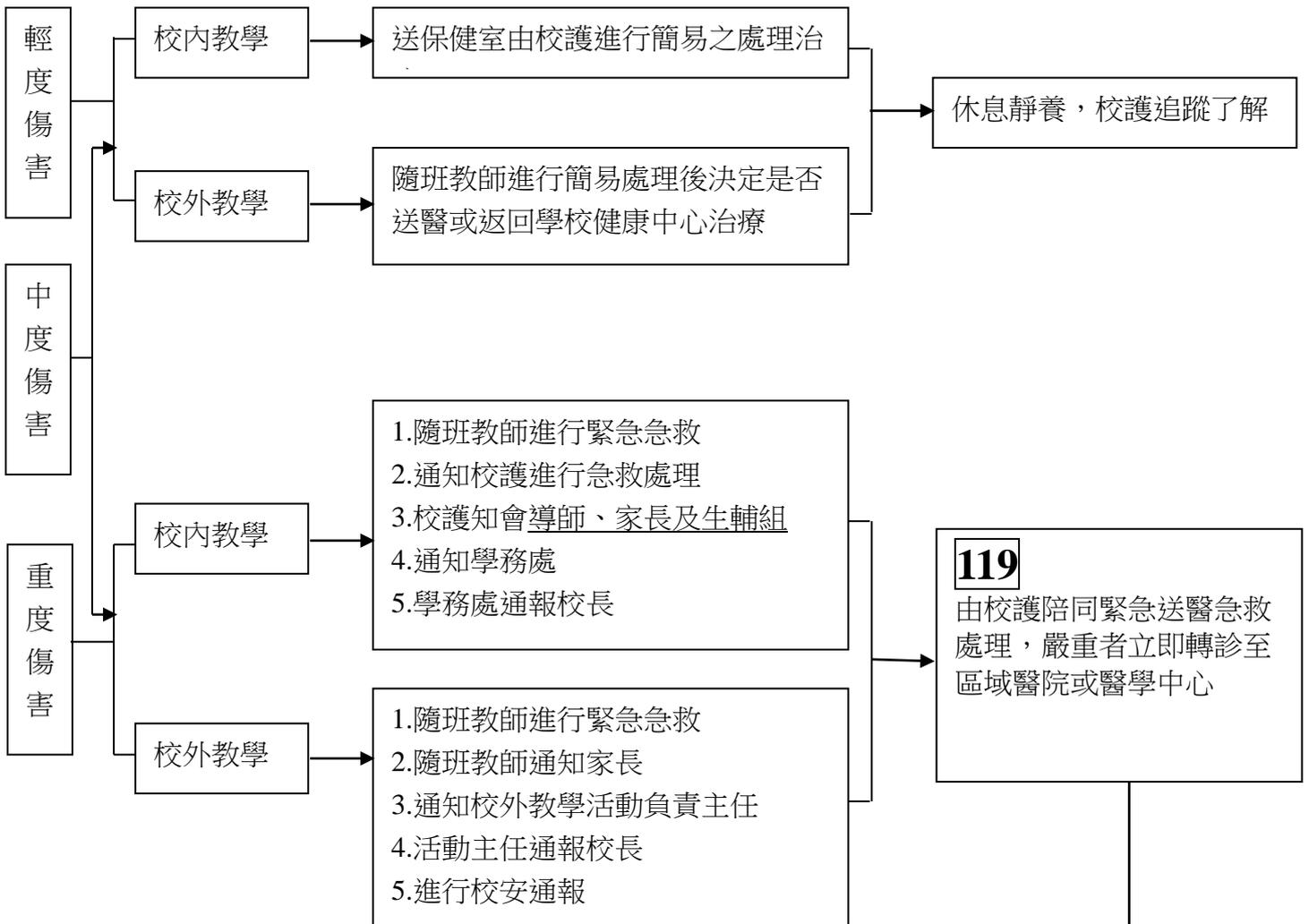
（二）若需搭乘計程車或停車費者，請拿收據申請，由家長會費支出。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1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秘書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生輔組長	教官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衛生組長	讀服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護理人員	學務處幹事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國中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圖 2－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意外傷害事件處理程序



處理原則

1~6 項為傷患治療處理原則
7~11 項為死亡事故者處理原則

- 1.校護通知導師及家長
- 2.學務處通報校長
- 3.校長、學務人員及導師前往探視
- 4.授課教師親自前往慰問
- 5.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6.導師持續了解學生就醫及後續恢復狀況
- 7.續報校安通報並報警備查
- 8.協助善後處理
- 9.學校指派專人前往慰問
- 10.學校召開專案議進行討論，並指派發言人說明事件經過原委及處理方式。
- 11.依家境情形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事宜